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代表委任表格

謹供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呈列於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即按下文之指示就所列之決議案投票^(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d)	反對 ^(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8.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9.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註f)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